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為本校辦理高級中學校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採計抵免時，所有規定之依據。
 - 二、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
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節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節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學生若為轉科生、轉學生及重考生入學新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四、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轉學(科)生在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 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原學校係採學時制的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準用以上抵免規定，一學時得抵免一學分。
-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各學年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補修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依實得成績登錄。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其應補修科目總學分在全學年學分數 1/2 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七、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八、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審核，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 九、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